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一 學年】

（本表為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		必/選修通識	規定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AGBL1	普通生物學實驗	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	必修	2	1	1	835001	謝寶森
ALPB3	生命科學院學士班生涯規劃	Life Planning	必修	1	1	0	865013	李瑞年
AGCB3	普通化學	General Chemistry	必修	4	4	0	985015	陳喧應
AGYT0	化學實驗(一)	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(I)	必修	1	1	0	1095055	李偉鵬
AGCL0	普通化學實驗	General Chemistry Lab	必修	1	0	1	985015	陳喧應
AGBI1	普通生物學	General Biology	必修	4	2	2	1035014	趙怡姍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13				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二 學年】

科目名稱			必/選修通識	規定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ARTG0	專題研究(I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)	必修	1	1	0	865013	李瑞年
ARTG9	專題研究(II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I)	必修	1	0	1	865013	李瑞年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2				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三 學年】

科目名稱			必/選修通識	規定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ARTG4	專題研究(III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II)	必修	2	2	0	865013	李瑞年
ARST4	專題研究(V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V)	必修	2	0	2	865013	李瑞年
ACAR9	生命科學院學士班職涯規劃	Career Planning	必修	1	1	0	865013	李瑞年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5				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四 學年】

科目名稱			必/選修通識	規定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ABAT0	學士論文	Thesis of B.S.	必修	4	2	2	865013	李瑞年
MSMI1	書報討論	Seminar	必修	2	1	1	865013	李瑞年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6				

註：

一、生命科學院學士班每位學生至少應修習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 26 學分，選修科目每位學生至少應修 74 學分及通識學分 28 學分，畢業學分須包含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(共 6 學分)。

二、

1.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包含通識必修 13 學分（基礎課程、體驗課程、體育課程)、通識選修 15 學分（含博雅課程、通識微學分課程)。

A. 基礎課程 12 學分：含「國文」4 學分、「英文閱讀」4 學分、「英語聽講實習」2 學分、「Python 程式設計」2 學分。

B. 體驗課程 1 學分：

(a.)「大學入門」為上學期必修 0 學分，6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（未通過者須於下學期修習「通識學堂」)。

(b.)「服務學習」為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1 學分。

C. 體育課程 0 學分：一、二年級必修，6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

D. 博雅選修課程 15 學分：七領域至少修習其中五領域各一門課程。

E. 通識微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2. 通識博雅選修課程以當年度教務處公布開設之科目為主。

3. 外籍生、僑生的通識課程修課規則與本國生相同。

三、本學士班英文畢業門檻：為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通過，相關配套說明，請參考 http://www.kmu.edu.tw/~lc/files/ 進修英文修課須知及流程表.pdf。

四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為「一般選修」，每學期 1 學分，列入當學期成績計算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五、 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及本班主任同意，均承認為本班之選修科目，可併計於畢業學分。

六、低年級學生不得選修高年級所開之選修課程，高年級學生可以選修低年級所開之課程。符合學校成績優秀標準，且經導師及班主任同意，則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